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234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D001687_1_1913440489847.pdf、103D001687_2_1913440489847.doc)

主旨：為辦理本（103）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作業，請於本年5月30日（星期五）前推薦貴機關及所屬機關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彙送本總處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辦理，並檢附實施要點1份。

二、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請就貴機關及所屬機關102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依上開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初審評選作業。

三、本年度建議案之類組區分如下：

（一）「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包括服務業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創新產業等發展策略、活力經濟、促進就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2/19



1030033008

有附件

業、擴大公共建設、推動稅制合理化、維護租稅公平、改善所得分配、提升金融稅務作業效能及科技研發創新、產業價值創造等。

(二)「廉能政府與優質文教」類組：包括廉政革新、制度鬆綁、人權維護、組織改造，及藝術人文、文化創意、教育革新、終身學習、產官學合作、國際交流合作、培育與延攬人才、建構人才優質環境等。

(三)「為民服務與社會關懷」類組：創新為民服務、食品安全衛生、精進醫療體系、族群融合、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兩岸合作、災害防救，及建構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長期照護、社會救助等社會關懷政策等。

(四)「永續環境與地方治理」類組：包括推動節能減碳、綠能產業、國土利用、生態家園、環境永續發展等環保政策，及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城市競爭力、都市更新機制、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強化地方自治機能，及推動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資源整合共享等。

四、建議案薦送作業方式如下：

(一)請採取強化主動興革及積極改進之敘述方式，彰顯有感施政成效，並依式填列前開實施要點之附表三評審表，每件檢附評審表1式6份紙本並附具6份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統一採A4直式橫書格式，並裝訂成冊），另請將評審表電子檔e-mail至f720614@dgpa.gov.tw，俾利彙辦。

(二)至多以提送2件為限且須參加不同類組，並於本年5月30日（星期五）前函送本總處參加複審。如經初審無適當

之建議案者，得不予提送或不足額提送。

(三)請確實檢核是否有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不予敘獎之9種情形，並於薦送公文敘明「本機關所提建議案經查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之不予敘獎情事，若屬實將無條件接受複審結果」文字。

(四)逾期送件(發文日期逾103年5月30日)或格式不符不予補正者，本總處均不予受理。

五、另為處理各類組建議案複審結果總分相同之排定等次疑義，自本年度起建立同分評比機制，即依實施要點附表四評分標準表之考核評審項目—效益性(35%)、創新性(25%)、應用性(20%)及顧客導向(20%)，依序按上開項目排出順序，同分時，先就效益性評比排名，若效益性仍相同。再按創新性評比排名，以此類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
交
2014-02-19
14:28:42
文
章

裝

訂

線

45